

凤台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我县 2025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的界定

各学校要按照《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淮南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及《凤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认定程序，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审核认定。确保将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

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

二、所需资金的测算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625元（每天5元，每学期按125天计）、初中生每生每学期750元（每天6元，每学期按125天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初中生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的标准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50%核定。所需资金中央按照落实基本标准所需经费总额的50%给予奖励性补助，县财政承担50%。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确保落实。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利用主题班会、黑板报、宣传栏等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学校作为实施学生资助的主体，必须要有高度的政治认识与政治责任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检查发现个别学校认定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公示不到位、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这些都是因为与学生或家长、老师或部门之间沟通不畅引发的。各单位需加强沟通，相互督促提醒，保障及时到位落实。

2.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请相关学校认真填写附件中的相关表格（附件2、附件3、附件4的EXCEL电子稿）并于3月20日之前上报凤台县教育局计财科，接收邮箱地址：1811556899@qq.com，各学校待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及时让学生和班主任填写表5，将表2-表5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纸质材料到县教育局计财科，同时每个学校抽取15-20份《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后与表2-表5一起交县教育局计财科。做好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安徽省建档立卡系统的填报工作，务必做到系统人数、项目、金额与实际发放一致，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联系人：胡继中

联系电话：0554-8610104

附件：

1. 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淮南市2025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测算表
3. 淮南市2025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一览表
4. 淮南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寄宿情况统计表
5. 淮南市2025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领取确认表

2025年2月27日



